奉化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FHZFCG(2022)305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 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化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1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E6%9C%88%20%20%E6%97%A5%20%20%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HZFCG(2022)305D
2. **项目名称**：奉化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3. **预算总金额（元）：**17970000
4. **最高限价（元）：**17970000
5. **每标项预算价：**

**标项一：**

标项名称：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桃源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5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大成东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44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西锦路、秀水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3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金钟路（南山路-桥东岸路）、南山路（金钟路-茗山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4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以上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在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形式，以%为单位，保留整数，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1.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合同履约期限：**各标项自合同签订之日且具备实施条件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至2023年2月1日9点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长汀路242号

传 真：/

执行询问联系人：朱先生

执行询问联系方式：0574-88907806

质疑答复联系人：蔡先生

质疑答复联系方式：0574－88907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新丰路66号供销大厦二楼

传 真：0574-88972256

执行询问联系人：邬吉光、林莉、王智帅、张竞方、陈秀栋

执行询问联系方式：0574-88972255/15168508085

质疑答复联系人：楼宇锋

质疑答复联系方式：0574－88972255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 ：邓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 3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管道修复，属于 建筑行业；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170000元，其中标项一47000元，标项二42000元，标项三37000元，标项四44000元；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3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 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响应表；

9.2.8 技术响应表；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化的迅猛发展，大量的房产建设、道路建设与改造，各类排水设施的长时间运行使用，导致城区的排水设施出现不同程度的管网错位塌陷、脱节、管壁破损、腐蚀、管道变形，井盖破损，井口堵塞等严重影响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为进一步提高排水管网收集效率，提升运行质量，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功能完好，整体提升排水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全面开展城区排水设施疏通及非开挖修复行动计划。进行本次采购。

项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养管区域内的排水管道（主要为奉化城区岳林锦屏街道）。

区块划分：

**标项一：**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桃源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合同执行价 507万元；区块包括（斗门路、桃源路、锦庭路、长汀路、金钟路、滨江路、南山路等路段）

**标项二：**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大成东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合同执行价 441万元；区块包括（中山东路、大成东路、金海路、白水路、大田路、东升路、金沙路、清泉路、金峰路、渗滤液专线、甬临线等路段）

**标项三：**奉化区锦屏街道西锦路、秀水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合同执行价386万元；区块包括【西锦路（大成路—东西高压走廊）、西锦路（三溪路-塘河路）、秀水路（桥东岸路-金钟路）、河头路（庄山路-望悠路）、广平路（桥西岸路-大成路）、中塔路（锦屏北路－庄山路）、仁湖路（桥西岸路-南山路）、法兴路（淑浦南路—河头路）、望悠路（河头路-南山路）等路段】

**标项四：**奉化区锦屏街道金钟路（南山路-桥东岸路）、南山路（金钟路-茗山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合同执行价463万元；区块包括【金钟路（南山路-桥东岸路）、南山路（金钟路-茗山路）、茗阳路（清风路—茗山路）、锦屏南路、岳林路（桥西岸路-南山路）、茗山路（南山北路-锦屏北路）、西直路（奉南路-南泉路）等路段】

**以上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在合同执行价中为暂定总价，且采购人不保证实际工程量能达到合同金额。中标人按采购人出具的图纸、检测报告及任务单进行施工。**

**二、主要采购内容介绍**

**标项一：奉化区岳林街道斗门路、桃源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1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300 | 环 | 378 | 5123  |
| 2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400 | 环 | 176 | 5153  |
| 3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500 | 环 | 26 | 6706  |
| 4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600~φ700 | 环 | 95 | 6746  |
| 5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800 | 环 | 26 | 11043  |
| 6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000 | 环 | 39 | 11147  |
| 7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200~φ1500 | 环 | 15 | 14018  |
| 8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884  |
| 9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1239  |
| 10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800 | 只 | 5 | 10323  |
| 11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200 | 只 | 5 | 14930  |
| 12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600 | 只 | 2 | 19931  |
| 13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273  |
| 14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314  |
| 15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800 | 只 | 5 | 5029  |
| 16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200 | 只 | 5 | 8685  |
| 17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600 | 只 | 2 | 11493  |
| 18 | 临时排水 | 临时排水 | 台班 | 20 | 314  |
| 19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3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2511  |
| 20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4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3348  |
| 21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5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290  |
| 22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6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918  |

**标项二：奉化区岳林街道中山东路、大成东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1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300 | 环 | 227 | 5123 |
| 2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400 | 环 | 111 | 5153 |
| 3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500 | 环 | 29 | 6706 |
| 4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600~φ700 | 环 | 80 | 6746 |
| 5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800 | 环 | 63 | 11043 |
| 6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000 | 环 | 26 | 11147 |
| 7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200~φ1500 | 环 | 34 | 14018 |
| 8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884 |
| 9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1239 |
| 10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800 | 只 | 5 | 10323 |
| 11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200 | 只 | 5 | 14930 |
| 12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600 | 只 | 2 | 19931 |
| 13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273 |
| 14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314 |
| 15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800 | 只 | 5 | 5029 |
| 16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200 | 只 | 5 | 8685 |
| 17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600 | 只 | 2 | 11493 |
| 18 | 临时排水 | 临时排水 | 台班 | 20 | 314 |
| 19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3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2511 |
| 20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4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3348 |
| 21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5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290 |
| 22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6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918 |

**标项三：奉化区锦屏街道西锦路、秀水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1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300 | 环 | 351 | 5123  |
| 2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400 | 环 | 106 | 5153  |
| 3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500 | 环 | 33 | 6706  |
| 4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600 | 环 | 37 | 6746  |
| 5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700~φ800 | 环 | 39 | 11043  |
| 6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000 | 环 | 12 | 11147  |
| 7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884  |
| 8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1239  |
| 9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800 | 只 | 5 | 10323  |
| 10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200 | 只 | 5 | 14930  |
| 11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600 | 只 | 2 | 19931  |
| 12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273  |
| 13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314  |
| 14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800 | 只 | 5 | 5029  |
| 15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200 | 只 | 5 | 8685  |
| 16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600 | 只 | 2 | 11493  |
| 17 | 临时排水 | 临时排水 | 台班 | 20 | 314  |
| 18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3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2511  |
| 19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4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3348  |
| 20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5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290  |
| 21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6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918  |

**标项四：奉化区锦屏街道金钟路（南山路-桥东岸路）、南山路（金钟路-茗山路）等路段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1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300 | 环 | 316 | 5123  |
| 2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400 | 环 | 219 | 5153  |
| 3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500 | 环 | 45 | 6706  |
| 4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600 | 环 | 49 | 6746  |
| 5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700~φ800 | 环 | 31 | 11043  |
| 6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000 | 环 | 2 | 11147  |
| 7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200 | 环 | 29 | 14018  |
| 8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884  |
| 9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1239  |
| 10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800 | 只 | 5 | 10323  |
| 11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200 | 只 | 5 | 14930  |
| 12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600 | 只 | 2 | 19931  |
| 13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0 | 273  |
| 14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20 | 314  |
| 15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800 | 只 | 5 | 5029  |
| 16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200 | 只 | 5 | 8685  |
| 17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600 | 只 | 2 | 11493  |
| 18 | 临时排水 | 临时排水 | 台班 | 20 | 314  |
| 19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3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2511  |
| 20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4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3348  |
| 21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5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290  |
| 22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6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5 | 4918  |

**以上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在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形式，以%为单位，保留整数，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规费、措施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设计标准及依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规范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版）；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3、《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4、《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5、《检查井井盖》（GB/T23858-2009）；

6、《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8、《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9、《宁波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甬建发[2014]113号）；

10、《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11、《宁波市市政排水工程通用图》；

12、其他相关的规范及技术规程。

注：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四、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排水管网疏通等：由投标人先行对排水设施进行踏勘，对排水管网进行专业疏通、清淤。

2、非开挖修复：根据业主提供的检测报告对管道缺陷进行非开挖修复，工艺采用点状原位固化工艺、整体紫外光固化工艺，出具非开挖修复成果报告。

 3、开挖修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局部开挖修复。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排水管道疏通清淤**

管道的疏通清淤必须遵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清淤后，管渠内的的淤积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十分之一，

清疏需满足CCTV检测要求，对检查井、管道内淤进行清理，含残墙、建筑垃圾、堵头等杂物的管道清疏。

在测区范围内进行掏挖窨井、通风排毒、导水排水、皮囊管塞、管道清淤、窨井清捞等作业。

清淤作业前需要提交清淤方案，方案内要对产生的淤泥、污水转运堆放、排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做出相应评估。（管道及检查井清掏出来的淤泥等杂物外运，淤泥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需签订污泥处理协议及污泥处置转移4联单作为台账资料，接收单位需有处置资质）

（1)管道封堵要求

管道检测修复作业前，需要根据管道内水位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管道封堵降水工作。

①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②封堵管道应先封堵上游管口，再封堵下游管口；拆除封堵时，应先拆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④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必须使用合格的充气管塞；

B 管塞所承受的水压不得大于该管塞的最大允许压力；

C 安放管塞的部位不得留有石子等杂物；

D 应按规定的压力充气，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专人每天检查气压状况，发现低于规定气压时必须及时补气；

E 应按规定做好防滑动支撑措施；

F 拆除管塞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

G 放气时，井下操作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2)临时排水：

管道内水位高于管径的百分之三十时，必须将水位降至百分之三十以下，方可检测。

①管道降水宜采用液压动力站和潜水泥浆泵；

②降水设备抽水前应对检查井内漂浮物等进行清捞，避免垃圾堵塞水泵，影响水泵的抽水能力；

③管道内的积水应排至下游同类型通畅的管网；水泵抽水水带应密封良好，不得有污水渗出；

④在水泵抽水过程中严禁人员下到检查井内；

⑤当管道内淤积高于管径的百分之三十时，降水至露出淤泥进行QV检测，并上报淤积情况。

⑥降水作业应将封堵段管道内的水抽排至临近下游管道，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管线疏通清洗特别对待情况：在管线疏通清洗时，遇到硬质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必须填写洽商记录，并经业主（监理）严格审查后，才能以作为管线健康状况评估的管线功能性缺陷问题处理，在发包人确认统一修复方案后，及时配合进行同步修复。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相关协议。**

3、**修复（非开挖修复及小型开挖修复）**

**3.1总体要求**

1. 非开挖修复前和非开挖修复完成后，投标人须用CCTV设备进行内窥检测，并形成修前修后视频资料。
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管道修复报告》（3份纸质稿及1份电子稿）及修复前和修复后的视频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承诺：其他本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等的相关要求。
4. 开挖修复：应按施工规范实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

**3.2修复要求**

1. 当管道内需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的有关规定对原有管道进行封堵；
3. 当堵管采用充气管塞时，应随时检查管堵的气压，当管堵气压降低时应及时充气；
4. 当管堵上、下游有水压力差时，应对管堵进行支撑；
5. 临时排水设施的排水能力应能确保各修复工艺的施工要求。
6. 本项目非开挖修复方式以**点状原位固化工艺、整体紫外光固化工艺**为主，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管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操作规程、验收按照《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执行。
7. 整体紫外光固化修复的材料性能测试参数

|  |  |
| --- | --- |
| **各项性能** | **测试依据标准** |
| 弯曲强度（MPa） | ＞45 | GB/T 1449 |
| 弯曲模量（MPa） | ＞6500 | GB/T 1449 |
| 抗拉强度（MPa） | ＞62 | GB/T 1040.4 |

1. 采购人关于修复材料推荐：

点状修复材料推荐品牌：特瑞堡、Sikoter—3P、Spheretex GmbH或等同于，整体紫外光修复材料推荐品牌：IMPREG（英普瑞格）、SAERTEX（萨泰克斯）、VHENWHEN（万维）或等同于。上述所列的推荐品牌是采购人认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同时采购人也欢迎投标人采用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型号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

1. 修复质保期：验收通过后两年。
2.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3. 建设基本程序办理资料及开工报告；
4. 原有管道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工程沿线勘察资料；
5. 修复更新前对原有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电视检测（CCTV) 记录；
6. 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7. 工程原材料、各类型材、管材等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复试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8. 所有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及施工检验记录；
9. 所有分项工程验收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10. 修复更新后管道的检测和评定报告及电视检测（CCTV)记录；
11. 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单位的工程竣工质量合格证明及总结报告；
12. 相关工程会议纪要、设计变更、业务洽商等记录；
13. 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资料；
14. 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等。

**（三）大开挖管道施工要求**

1、挖槽

a.本工程开挖时注意采用购车支撑，保障槽壁稳定。支撑采用的类型、构造均应根据现场条件，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b.严禁扰动槽底土壤，如发生超挖，严禁用土回填。

c.槽底不得受水浸泡。

2、地基处理

a.地基超挖时，如槽底有地下水，不适于加夯时，可用天然级配砂石回填。

b.地基土壤不符合设计要求，需要换土时，应彻底清除，经检验合格，方可回填。

c.如遇基坑为淤泥或虚土时，应挖除淤泥及虚土，回填塘渣。

3、沟槽回填

a.管道工程的主体结构经验收合格，凡已具备还土条件者，均应及时还土。

b.槽底如有积水，应先排除，严禁带水回填，以免出现"弹簧土〃。当日回填应当日夯实。

c.沟槽回填土，必须确保构筑物的安全，管道、井室等不位移、不破坏。因此，回填土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沟槽两侧应同时回填，两侧高差不得超过30厘米。

②非同时进行的两个回填土段的搭接处，不得形成陡坎，应随铺土将夯实层留成阶梯状， 阶梯的长度应大于高度的两倍。

③管顶50厘米以上直至道路垫层底部范围内，应釆用最大粒径不大于5厘米的碎石分层整平夯实，每层回填厚度不得超过20厘米。

d.沟填土夯实应夯夯相连，不得漏夯。压路机压实时，碾轮重叠宽度应大于20厘米。

e.管道材料：使用HDPE管。

**（五）、管道工程密闭性检验、变形检验要求**

**（1）变形检验**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开挖施工的PE管道，包括主管和支管在沟槽回填至设计标高后，应在12h～24h内测量管道竖向直径变形量，并计算管道变形率，变形率不应超过3%。当变形率超过3%但不超过5%时，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中第4.5.12条文进行处理。

**（2）闭水试验**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新建污水管道，包括各支管及修复后的污水PE管道都必须做闭水试验，

做法详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中第9.3章节进行处理。每种管径且每200米随机抽检一段，抽检段位于两个检查井之间。

**（3）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五、结算方式**

 本项目包括开挖修复及非开挖修复，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可调总价，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材料风险系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由于工程量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中标人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办理审计结算：

1、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1）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文件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 取费标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按“市政土建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市政养护中值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费率，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一般建筑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规费参考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考虑。
2. 信息价：依次参照开工当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奉化区信息价、开工当月刊宁波市区信息价、开工当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入，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计入；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开工当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根据（1）-（3）规则、办法计算后得出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费率为依据进行结算。

**六、人员配置及施工工具配置：**

6.1 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每个标项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的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以上内容均加盖公章。

6.2 每个标项项目部中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10名作业人员(其中至少配置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人员和1名技术负责人）。

6.3 投标人应配备施工所需的施工工具。

6.4 **投标人按标项顺序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拟投入的相同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高级下水道养护工、市政潜水员及及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相同施工工具（第四章评分标准中）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评审材料（扣除相应得分）。**

**6.5 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部及售后服务点并保证售后服务人员在岗。**

**七、违约责任**

1. 修复等作业中：
2. 未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3. 未达到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4. 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临时围挡工作（因围挡封闭或警示不到位）造成过往车辆（或行人）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在自行处理有关赔偿事项后，对中标人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5. 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发现一次扣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6. 疏通、清淤后检查井、接户井周边未进行清理的或运输淤泥、固体废弃物等杂物车辆外貌不整洁或运输途中存在滴、漏、撒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 各排水管网漏接、错接、雨污混接以及污染源的检查不到位或检查错误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8. 淤泥的倾倒不符合各主管部门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处罚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9. 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不及时或未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每发生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10.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按人民币5000元/日扣除合同款项。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管道检测不能进行的，需告知采购人报备，否则视为在规定的项目工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
11. 修复材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提交的管道检测报告、视频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合同款的5％，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3. 中标人未履行工作过程中“定人”原则，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允许更换作业人员的，每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员未到场，按缺勤扣人民币5000元/次/人。
14. 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每发现中标人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15%时，直接扣除虚报工程量部分，并对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第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处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处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15. 中标人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中标人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7、开挖修复方式的确定：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用何种开挖修复方式。

8、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抽样验收，抽样数量（不少于检测总量的20%）由采购人确定，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若验收时不合格或出现问题需再次修复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进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商务要求**

标项一、二、三、四

| 项目 | 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每个标项自合同签订之日且具备实施条件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业主需求交货。 |
| 交货地点 | 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起不少于24个月。 |
| 质量保证 | 1.在质保期内，如中标人修复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到达指定地点踏勘，五天内无偿完成修复，若超出规定时间，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同意或不支付，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保留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2.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项目不达标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3.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任何事故，一律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 验收标准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达到国家、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按照采购流程执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出具规则组织验收；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给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数量如有变动，以中标人的各全费用单价和各方签字确认的数量，按实结算。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首付款，项目完成一半工程量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竣工提供全过程影像资料，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结合中标人履约考评情况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注：以上进度款支付包含农民工工资。 |
| 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2.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②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③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④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⑤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⑥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⑦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二、三、四**

| 序号 | 因素分值 | 细项评审因素划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90分 |
| 1 | 服务响应情况（8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的得8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负偏离达8条及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 ①总体布置规范合理，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得5分；②总体布置不够规范合理，但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得3分；③总体布置错乱，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采购需要，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实施技术方案（25分） | **1）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5分）：**①施工工艺先进、科学，有序，使用范围广泛，工艺原理表达清晰规范，达到质量达标，前后效果图对比显著，施工注意点明确周密，各工序验收方法可靠全面，成果真实可追溯等，得5分；②施工工艺工序、使用范围、工艺原理、质量标准、前后效果图对比、施工注意点、各工序验收方法、成果等陈述简陋，得3分；③施工工艺、使用范围、工艺原理、达到质量要求、前后效果图对比、施工注意点、各工序验收方法、成果等有阐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2）封堵管口（气囊封堵、潜水砖封）（5分）：** ①施工工艺前卫有序，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清晰规范，封堵方法详尽可靠，技术措施先进并采用新型施工技术，施工特点明确，施工条件充分合理，施工资源配置齐全，成果真实可追溯等，得5分； ②施工工艺工序、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封堵方法、技术措施、施工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资源配置、成果等陈述简陋，得3分；③施工工艺工序、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封堵方法、技术措施、施工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资源配置、成果等有阐述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3）拆除封堵（拆除气囊封堵、潜水拆砖封）（5分）：** ①施工工艺前卫有序，拆除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清晰规范，拆除方法可靠、全面等，得5分；②施工工艺工序、拆除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拆除方法等陈述简陋，得3分；③施工工艺工序、拆除封堵措施平面示意图、拆除方法落后等有阐述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4）临时排水（5分）：**①依据、设计、许可充分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施工有序，施工注意点到位等，得5分②依据、设计、许可、施工工序、施工注意点等提供不全，得3分③依据、设计落后、无许可、施工工序杂乱、施工注意点等有阐述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5）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5分）：** ①流程图结构体系详尽图文表达清晰规范可见，总体思路前卫符合实际，修复工程量设计达标，工法规范，工艺精湛，技术措施先进并采用新型施工技术等，得5分；②流程图结构体系、总体思路、修复工程量设计、工法、工艺、技术措施等提供不全，得3分；③流程图结构体系、总体思路、修复工程量设计、工法、工艺、技术措施等有阐述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或未提供不得分。**注：**①以上要点要素投标人须根据投标项针对用户需求理解进行编制；②以上1）2）3）4）5）须提供相关支撑资料：近三年内（或历年）类似项目中图文资料可以作为佐证来进一步说明各要点要素，图片资料应清晰可见、同时具有项目实施地、时间等要素，文字资料应足够详细足够规范，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地方相关标准。 |
| 4 | 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和垃圾外运处置方式（7分） | 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垃圾外运处置方式齐全，有效可行得7分；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垃圾外运处置方式不够齐全、可行得4分；③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垃圾外运处置方式不齐全，不可行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及承诺（5分） | ①投标标项质量目标有承诺，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且合理有效可行，责任到人，有违约承诺得5分；②投标标项质量目标有承诺，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合理得3分；③保证措施不合理，无保障措施，无违约承诺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工期及保证措施（5分） | ①工期合理响应采购文件，提前完工，有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有效可行，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有效可行得5分；②工期响应采购文件但不够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可行得3分；③工期不响应采购文件，保证措施不可行得1分；④无限期工期，未提供保证措施不得分。 |
| 7 | 材料供应和检验(5分) | ①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合理，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有效料源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材料保障承诺得5分；②材料供应计划不够合理，材料供应、检验不够及时，有效料源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材料保障承诺得3分；③材料供应计划不合理，检验不及时，有效料源不满足施工要求，无保障措施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应急处置（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置（包括运输途中、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等内容）①是否完整全面，1分；②是否具有操作性，1分；③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是否得力、可行，1分；④处置是否贴合实际且有针对性，1分。 |
| 9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5分） |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是否切合实际，能给业主提供迅速、便捷的技术服务、及时有效的配合业主，1分；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明确，无争议的，得1分。 |
| 10 | 人员投入（9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实施人员的配置、资质进行打分：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高级下水道养护工、市政潜水员及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人员，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未承诺的不得分）。注： ①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企业员工、一人一岗、重复不得分，并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必须为浙江政务网带有二维码的社保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企业；②投标人按标项顺序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拟投入的相同人员证书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评审材料（扣除相应得分）。 |
| 11 | 设备配备（9分） | 1）配备有CCTV检测设备，每套得0.5分，满分1分；2) 配备有管道非开挖修复器（修复气囊），每套得0.5分，满分0.5分；3）配备有毒气检测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4）配备有整体修复设备，每套得1分，满分2分；5）配有潜水装具设备，每套得0.5分，满分0.5分；6）配备有疏通车，自有车辆的每辆得1分，满分2分；7) 配备有吸污车，自有车辆的每辆得1分，满分1分；注：①以上各组设备须为自有，租赁的每套得分减半，该组满分减半。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者提供租赁证明及设备所有人的设备发票），设备为车辆时还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有效），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②投标人按标项顺序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拟投入的相同设备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评审材料（扣除相应得分）。 |
| 12 | 认证证书（1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检测或管道疏通或非开挖修复等相关类似内容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三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缺一不得分。 |
| 13 | 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14 | 政策加分（1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
| 报价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投标费率）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3.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奉化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检测）项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 包装和装运**

根据业主需求拟定相应细则（如有）。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根据业主需求拟定相应细则（如有）。

**12 项目验收**

12.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成果审核、校对工作，确保成果质量通过验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服务期间所引起的工伤等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5.若以后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升级，需确保本次测绘数据成果与新系统具有适配性，协助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数据保存与迁移；如后期办公用房格局有变化，由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数据维护。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新丰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或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费率** |
| **1** |  |  |  % |
| 投标费率大写 |  |
| 声明（如有）：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费率”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标项一、二、三、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 |
| 1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300 | 环 | 5123  |  |
| 2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400 | 环 | 5153  |  |
| 3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500 | 环 | 6706  |  |
| 4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600~φ700 | 环 | 6746  |  |
| 5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800 | 环 | 11043  |  |
| 6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000 | 环 | 11147  |  |
| 7 | 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 | 管道非开挖修复 局部树脂固化 φ1200~φ1500 | 环 | 14018  |  |
| 8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884  |  |
| 9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1239  |  |
| 10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800 | 只 | 10323  |  |
| 11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200 | 只 | 14930  |  |
| 12 | 气囊封堵 | 封堵管口 潜水砖封 φ≤1600 | 只 | 19931  |  |
| 13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500以内 | 只 | 273  |  |
| 14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拆除气囊封堵 φ≥600 | 只 | 314  |  |
| 15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800 | 只 | 5029  |  |
| 16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200 | 只 | 8685  |  |
| 17 | 拆除封堵 | 拆除封堵 潜水拆砖封 φ≤1600 | 只 | 11493  |  |
| 18 | 临时排水 | 临时排水 | 台班 | 314  |  |
| 19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3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2511  |  |
| 20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4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3348  |  |
| 21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5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4290  |  |
| 22 | 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DN600非开挖短管置换修复 | m | 4918  |  |
| 投标费率 |  % |

**1、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投标费率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保留整数。**

**3、限报一个投标费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单价保留2位小数，投标单价=单价限价\*投标费率，投标单价与单价限价和投标费率所乘积不一致时，以单价限价和投标费率所乘积为准，修改投标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